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719號

03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兒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9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10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11 共同

12 法定代理人

13 兼相對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14 戊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15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文

17 兒童甲、乙、丙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延長安置至  
1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19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20 理由

21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丁、戊均為智能障礙者，生活自理能  
22 力及親職教養能力低落，除居住環境髒亂外，尚有多次不當  
23 照顧兒童甲、乙、丙之紀錄，無法認知甲、乙、丙有發展遲  
24 緩及抗拒安排早期療育之情事，評估甲、乙、丙未受適當養  
25 育及照顧，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6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將  
27 甲、乙、丙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  
28 113年9月23日止。甲、乙、丙於安置期間接受穩定照顧，積  
29 極接受早期療育，認知、語言及行為日漸提升，然丁謀職動  
30 機低，僅願從事臨時性工作，戊則無業達數月，其等收入微  
31 薄，難以滿足自身基本需求，又丁、戊對親職教育課程及親

子會面態度消極，親職功能未明顯提升，居住環境亦未規劃  
甲、乙、丙返家之空間、設備，且多次提出欲放棄監護甲、  
乙、丙，評估丁、戊現階段難以有穩定生活，甲、乙、丙返  
家無法得到妥善照顧，且無其他親屬可協助，非延長安置不  
足以提供甲、乙、丙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  
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3年9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止延  
長安置兒童甲、乙、丙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資料影本、代號與姓  
名對照表、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3年度  
護字第434號民事裁定影本、重大決策會議紀錄各1份為證，  
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甲、乙、丙  
之最佳利益等情，認丁、戊確有疏忽照顧甲、乙、丙之情  
事，考量甲、乙、丙年幼無自保能力，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  
提供照顧，故為維護甲、乙、丙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如  
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乙、丙。另戊對本件延長  
安置無意見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憑。是本件聲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乙、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机怡瑄